

##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「外文：英文」學分抵免原則

- 一、語文教學中心為處理「外文：英文」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，原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，不得辦理抵免。專四、專五所修習之課程才得予以抵免。
- 三、抵免之科目與學分，修習及格，方得抵免。
- 四、本課程為必修四學分，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。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。
- 五、開課名稱、內容與本課程相同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者，可辦理抵免，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規定，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。
- 六、未通過學分抵免之學生須補修本課程，並應於選課規定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課程為**基本英文閱讀**課程。開課名稱必須與**基本英文閱讀**有關才可抵免。

### 1. 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

外文：英文	英文	大一英文	英語研讀技巧
初級英文	英文閱讀	英文讀本	英文字彙與閱讀
大學英文	四年英文	英文散文	外語初級-英文
閱讀與報告	英美作品選讀	英文名著導讀	英文閱讀與摘錄寫作

### 2. 須附教學大綱或課本等文件證明授課內容為英文閱讀之開課名稱

應用英文	實用英文	專業英文(包括新聞英文)
英文特訓	進階英文	英文與應用練習
文法與閱讀	英文文法閱讀	實用英文閱讀

### 3. 不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(偏重專業科目、文法、作文、聽說、檢定等)

商用英文	觀光英文	化工英文	西洋文學概論
廣告英文	英文語法	英文文法	中英翻譯寫作
英文作文	英文寫作	文法與習作	英文文法句型
英語實習	生活英語	國際貿易英語	英語聽講訓練
英語會話	空中英語	英語能力檢定	語文能力訓練

4. 銘傳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學院、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學校之「實用英文」、「應用英文」、「專業英文」、「英文(一)/(二)」、「通用英文」課程為全校統一教材。業經本中心主任審核教學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授課內容符合本校「外文：英文」課程。申請者不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抵免。

5. 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(六)、英文(七)或英文(七)、英文(八)可抵免外文：英文上、下學期 4 學分，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，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。

6. 未列入本原則之科目，欲辦理抵免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由本中心主任審核認定。

九、若遇特殊情況者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